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光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4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認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66號），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范光明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彭昌華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 澹 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陳家洋